

证券代码：833287

证券简称：海拜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仲其国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生产需要，预计 2023 年公司需向关联方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电、材料、污水处理等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需向洪泽海川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购买材料、设备制造安装等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需向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盐、材料等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公司二期工程生产期间的硫酸氢钠半成品或不合格品再回售给洪泽大洋盐化有限公司预计不超过 500.00 万元；需向洪泽沪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编织袋等，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需向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预计不超过 3,000.00 万元，购买五位一体信息化平台、材料等费用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仲其国、陈茂华、谈恒智、李林均为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李林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李长新、谈恒智分别为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银珠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戴梦特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仲其国兼任洪泽沪洪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所有董事均为关联方，都回避表决。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银珠集团海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